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附件.....	32

第一部分

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突发灾害处置，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

(二) 教育训练队伍，指导专职消防队开展工作。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抓好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全面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同时，对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 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并依法实施临时封查、传唤等措施，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提出意见并由应急管理局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四)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消防监督机构是火灾调查和火灾责任者追查处理的权威机关，负责对火灾事故进行查处。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下辖6个消防站：段塘站、天一站、南门站站、古林站、鄞江站、望春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44	一、住房保障支出	43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6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189.15		
本年收入合计	6,353.59	本年支出合计	7,99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643.73		
收 入 总 计	7,997.32	支 出 总 计	7,997.3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收入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7,997.32	1,643.73			1,643.73	6,353.59	164.44			6,189.15	
合计	7,997.32	1,643.73			1,643.73	6,353.59	164.44			6,189.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5	43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5	43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5	437.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60.27	4,373.66	3,186.6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560.27	4,373.66	3,186.61	
2240201	行政运行	4,373.66	4,373.66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186.61		3,186.61	
	合 计	7,997.32	4,810.71	3,186.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44	一、本年支出	16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4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4.44	支 出 总 计	164.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37	179.37	164.44	59.00	105.44	164.44	-14.93	-8.32%	-14.93	-8.3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79.37	179.37	164.44	59.00	105.44	164.44	-14.93	-8.32%	-14.93	-8.32%
2240201	行政运行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0.37	120.37	105.44		105.44	105.44	-14.93	-12.40%	-14.93	-12.40%
合计		179.37	179.37	164.44	59.00	105.44	164.44	-14.93	-8.32%	-14.93	-8.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		59.00
30213	维修（护）费	52.98		5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		6.02
	合 计	59.00		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2		6.02		6.0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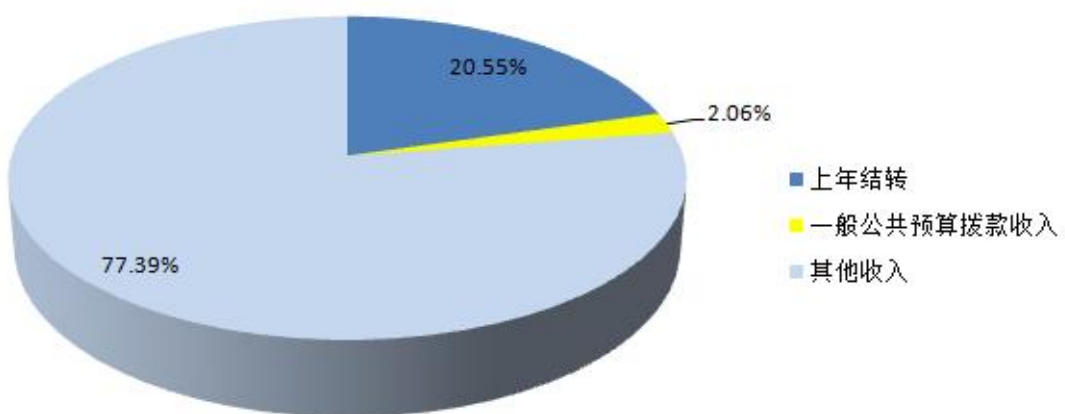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7997.32 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度收入预算7997.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43.73万元，占20.5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44万元，占2.06%；其他收入6189.15万元，占 7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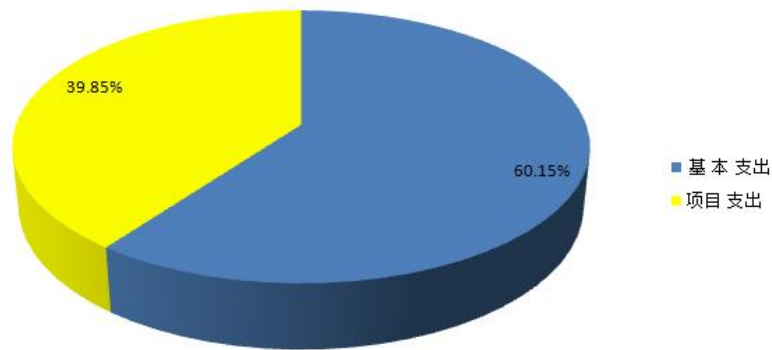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799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0.71万元，占 60.15%；项目支出3186.61万元，占

图2：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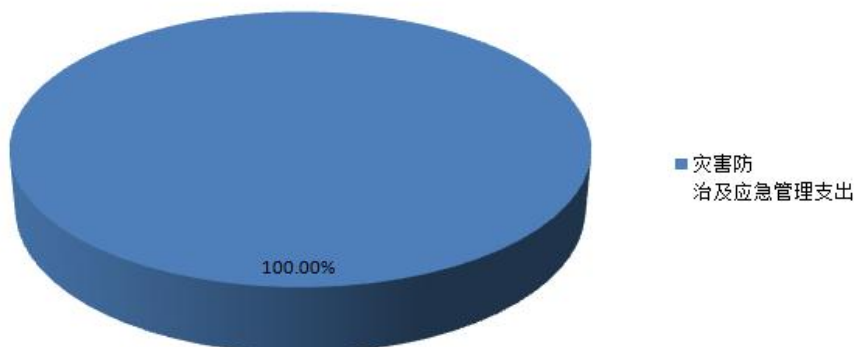


39.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4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44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44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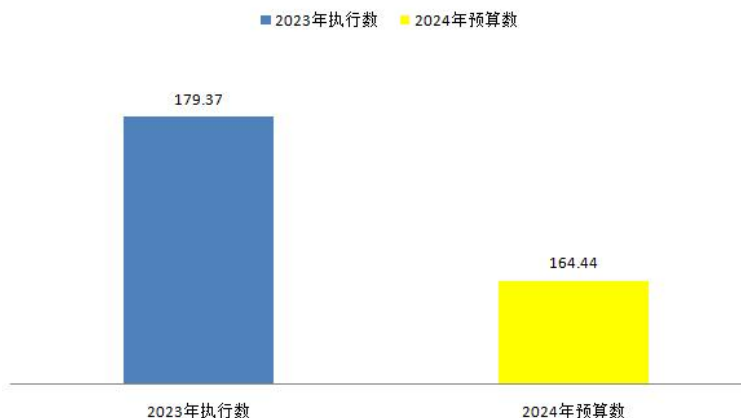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4.44万元，比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14.93万元，减少8.32%。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2402消防救援事务，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93万元，减少8.32%，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数包含2022年伙食费结余。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消防救援事务 2024年预算数为164.44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营房修缮、公务车运行维护及保障伙食费。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59万元，包括：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2万元，与2023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6.0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更新公务用车及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项目情况说明

(一) 宁波支队海曙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科学调剂伙食，保证基层消防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为消防救援队伍执行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必要的伙食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熟食类、蛋奶类、食用油等主副食的采购，根据人数及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指战员日常营养消耗。

2.立项依据。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伙食费保障管理事宜的通知》(应急消函〔2020〕1号)、《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按照二类区，普通队站标准保障，伙食费保障标准为43元/人·天。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 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105.44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0万元和其他资金 212.32万元，全部用于伙食补助。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宁波支队海曙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波支队海曙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7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4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12.32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二）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专业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协调会意见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发的《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和应急救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论证辖区重大危险源和灾害事故特点，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消防车及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配置计划，全面落实装备转型升级要求，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锏装备，重点完善特种救援装备力量，全面提升化工事故处置、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山岳救援、轨道交通救援等各

类专业队装备建设，强化综合救援攻坚制胜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做出新的贡献。

2.立项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宁波市“十四五”消防事业规划》《全省消防部队“1+4+8”三级灭火与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国家级、省级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下发《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实战应用训练和保障工作的通知》《全省消防部队装备采购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方案》等，开展常态化审计检查，强化装备使用管理，确保消防装备发挥最大效能。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1451.36万元，全部用于车辆装备采购。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1.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 资金	1451.36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项目整体运行,保障消防站稳定有序地运行,提升综合救援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9 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400万元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消防车	=1辆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的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救援能力提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使用率	=100%	20

(三)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将开展古林消防站训练馆、食堂及消防车库装修工程,具体包括训练塔约1100平方米、食堂约200平方米、车库1项、门头1项、器材库约140平方米、后备室约320平方米等内容的装修改造。并对古林消防站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占地面积8409m²。本项目规划设计含:对内部152m道路进行“白改黑”提升,新建车行道约19m、跑道12m,拓宽消防车库前出入道路15m;新建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55m，新增消防车库给水管道3.5m，新增化粪池、隔油

池座7.5座；对大门、围墙、栏杆损坏部分进行修缮与翻新，改造绿化及景观小品，移位与更换替换部分老旧路灯与接线。

2.立项依据。根据《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任务清单》《宁波市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动全市消防信息化体系升级转型，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体系。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项目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4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5个月。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722万元，全部用于古林站装修。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0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722.00				
年度总体目标	古林消防站训练塔、食堂及消防车库装修工程, 具体包括训练塔约1100平方米、食堂约200平方米、车库1项、门头1项、器材库约140平方米、后备室约320平方米等内容装修。古林消防救援站室外改造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409平方米, 其中包括室外道路、绿化, 给排水等设施进行优化提升。项目建成后, 对于推进消防救援的正规化建设,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消防大队应急救援服务辐射范围, 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社会和谐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计划	≤722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训练塔约1100平方米、食堂约200平方米、车库1项、门头1项、器材库约140平方米、后备室约320平方米、室外道路、绿化约为8409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合格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使用至20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救援站执勤备战, 提升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满意度	≥95%		30

(四)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宁波市海曙区段塘消防救援站工程项目位于环城西路南段与段塘西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8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00.79平方米，总投资5583万元，由市财政保障，但由于时间相隔较远，人工和材料等各类成本的成倍上涨，造成建设资金需求大幅度上升，市财政保障资金不足，消防体验馆、智能指挥中心、智慧消防研讨室、大队4-6层轮训用房、一体化消防俱乐部、消防站电教室等部分业务用房约4246.43平方米装修费用未得到落实。天一消防救援站位于海曙区碶闸街90号，占地面积252平方米，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该站房屋产权为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于2002年7月起租赁使用至今，现拟对天一站1260平米房屋进行整体装修翻新。

2.立项依据。段塘消防救援站项目为“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站点，因故延迟，根据《宁波市消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结合区域救援实际现拟与大队指挥中心合建为段塘消防救援站。天一消防站承担着宁波核心区域天一广场商圈及周边购物综合体的灭火救援任务，能起到灭早灭小、快速处置、减少舆情等关键作用。现因营房使用至今已有20年，各库室设施老化，无法满足消防正规化训练执勤要求。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4.实施方案。项目计划2024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4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8个月。

5.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 31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其他资金695.49万元，全部用于天一站及段塘站装修。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5.49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695.49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段塘站消防体验馆、智能指挥中心、智慧消防研讨室、大队4-6层轮训用房、一体化消防俱乐部、消防站电教室等部分业务用房约4246.43平方米装修费,保证段塘站正常运行;完成天一站屋顶,外墙等整体翻新装修,保证天一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计划	≤69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站形象	大幅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使用至20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
社会满意度		指战员满意度	≥95%	1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111.47万元，其中，采购货物693.98万元、采购工程1417.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消防救援大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台），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186.6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补助费、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大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附件

宁波支队海曙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波支队海曙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7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4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212.32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 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 提升队伍战斗力,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 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1.36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1451.36			
年度总目标	着力提升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为海曙区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40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消防车	=1辆	30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的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救援能力提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使用率	=100%	20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0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722.00				
年度总体目标	古林消防站训练塔、食堂及消防车库装修工程,具体包括训练塔约1100平方米、食堂约200平方米、车库1项、门头1项、器材库约140平方米、后备室约320平方米等内容装修。古林消防救援站室外改造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409平方米,其中包括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设施进行优化提升。项目建成后,对于推进消防救援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消防大队应急救援服务辐射范围,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和谐秩序持续向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计划	≤722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训练塔约1100平方米、食堂约200平方米、车库1项、门头1项、器材库约140平方米、后备室约320平方米、室外道路、绿化约为8409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合格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使用至20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救援站执勤备战,提升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满意度	≥95%		30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5.49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695.49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段塘站消防体验馆、智能指挥中心、智慧消防研讨室、大队4-6层轮训用房、一体化消防俱乐部、消防站电教室等部分业务用房约4246.43平方米装修费, 保证段塘站正常运行; 完成天一站屋顶, 外墙等整体翻新装修, 保证天一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计划	≤69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站形象	大幅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使用至20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
社会满意度		指战员满意度	≥95%	10	